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
| 公立医疗机构特需病房 |
| 说明：特需病房床位收费，按黔发改收费〔2017〕597 号文执行。 |
| 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备 注 |
| T03 | 特需病房 | 设施设备含病床、陪伴床、衣柜、床头柜、沙发(或座椅)、床上用品、热水器、微波炉、空调、电冰箱、电视机、独立卫生间、淋浴设施等。服务含被服洗涤、病床及病区清洁消毒、饮水供应、能源（煤、水、电、油)消耗、医用垃圾（污水处理）等。病区设医生计算机工作站、一般物理诊断器械，提供住院费用查询、公示设施。根据病房所属科室性质制定具体医技及增值服务内容。 | 除特需病房费以外的其他诊疗服务。 | 间·日·人 | 特需病房服务根据病房面积、床位数、服务设施、服务内容等分档计价。 |